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齊股書記官朱倖儀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3

傳 真：06-2999881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齊 115 偵緝 903 字第 6712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903 號被告 DAO VAN DUC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903 號被告 DAO VAN DUC 傷害案，業於 115 年 8 月 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NGUYEN THANH HOANG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